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0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下午15:30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21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泽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H股中期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H股中期业绩公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告》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资产质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资产质押可以满足公司业务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的顺利开展，因此同意以全资子公司多普乐的100%股权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55,000万元授信金额项下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关于对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资产质押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